

[A2]

[同意公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市监提〔2021〕6号

签发人：曹春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41号建议的答复

李霄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鼓励发展自主品牌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自主品牌发展已初具规模，现从农产品品牌、工业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区域品牌等方面介绍如下：

一、全市品牌创建成果

1. 农业品牌建设情况。全市“二品一标”农产品共37个，其中绿色食品企业14家共计27种农产品，有机农产品认证5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5个。全国百个合作社百个农产品品牌2个；鞍山南果梨获中国100强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并进入农业部首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被列为“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佳品牌故事奖”，“鞍山东部山区南果

梨花带”被农业部评为“中国美丽田园”。鞍山南果梨曾荣获“中华名果”美誉，其中“天鹰牌”、“鸿鹏牌”、“宇光牌”等20多个品牌产品在国际国内展示展销会上获得“金奖”、“最受消费者欢迎奖”等殊荣。

2. 工业产品品牌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始终致力于通过打造质量品牌标杆，引导全市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按照国家、省两级主管部门关于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稳步推进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旨在通过帮助企业导入卓越绩效先进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强度和市场竞争力。截止目前，鞍山市市长质量奖已评审六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迈格钠磁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工业企业获得鞍山市市长质量奖荣誉，为全市企业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和品牌标杆，充分发挥了品牌“头雁”作用。

3. 服务品牌建设情况。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全市服务行业企业品牌建设工作，先后扶持发展了上海信利熏腊店、老精华眼镜店、牛莊大曲、腾鳌老窖、海城苏氏正骨、牛庄馅饼等知名老字号企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4. 重点区域品牌情况。全市共建成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3个。同时，积极引导园区（区域）开展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鞍山南果梨”、海城菱镁、岫玉品牌价值评价分别为38.03亿、108.11亿、57.76亿元。此外，鞍山君子兰成为国内最大的生产基地，观赏鱼市场成为东北最大、全国第三大观赏鱼交易中心。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接下来，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品牌工作部署，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精准施策，讲好鞍山品牌故事，塑造鞍山品牌新形象，为钢都的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品牌支撑。

（一）靶向攻坚提升重点品牌强度。

1.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一市一域”质量提升行动的精神，在2020年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开展菱镁产业质量提升行动，集中优势资源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质量和品牌服务，助力菱镁企业通过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持续开展西柳服装产业开展质量发展领域专题调研活动，总结发展优势、挖掘产业特色，以“质量和品牌”双视角全面审视西柳服装产业发展，有针对性提出未来发展建议，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依托，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3. 不断推进鞍山品牌建设工作，做好《匠心百年-品牌鞍山辉煌之路》书稿编写指导工作，对鞍山品牌的成长与发展进行全面总结，为更好服务全市品牌建设打好基础。

4. 按照全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部署，以石化行业专项、老字号企业专项和地理标志产品专项为重点，鼓励全市企业积极参与2021年全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用详实的数据为企业品牌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科技创新促进品牌建设。

1. 在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及培育工作中，将企业品牌建设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并将企业品牌建设作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重要参考指标，鼓励企业在加快科技创新的同时，树立品牌意识，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向自主创新转变。

2. 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管理体系，明确品牌定位，采用合理定价、差异发展等策略，整合渠道资源，提高品牌产品性价比。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拓宽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

3. 提高消费品标准化程度，支持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培育新品牌。继续开展西柳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建设。

（三）培育和孵化并举共建农业品牌。

1. 着力培育品牌。以规模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的主要力量，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市场潜力，通过自建或区域公用品牌孵化方式，提高企业品牌的创建率与转化率。

2. 打造产品品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优势、特色农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注册商标，塑造品牌标志、品牌名称等整体品牌形象，建立品质控制体系，打造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

3. 拓宽品牌传播渠道。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农产品品牌的公益性宣传。利用各类展会、购物节等载体对我市农产品品牌进行推介。

4. 推广“互联网+品牌农业”。利用的新型营销模式，鼓励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网上营销，以农产品网上销售带动市场化、促进规模化、倒逼标准化、提升品牌化，增强农产品品牌产品的市场影响效应、社会带动效应和收益示范效应。

(四) 评优创奖打造服务品牌高地。

1. 积极振兴我市老字号企业。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深入挖掘老字号传统技艺和品牌内涵，弘扬老字号工匠精神，积极运用现代管理和生产技术持续提高质量标准水平，不断开发特色产品和服务，提高老字号核心竞争力。充分挖掘老字号文化资源，开发具有鞍山特色的老字号产品，提升我市老字号品牌影响力。

2. 大力打造我市餐饮名店。积极为餐饮企业提供发展平台，举办了“辽宁百道特色名菜”“百家辽菜传承名店”等评选活动，积极推荐我市餐饮企业参评省商务厅开展的2021年“绿色餐厅”“辽菜餐饮名店”和“辽宁老字号”等创建评选活动，重点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社会影响力大的品牌企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2206021